附件:1

2022年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评价细则

| **考核**  **项目** | **评价指标** | | **评价细则** | **评价标准** | **扣分情况** | **上报材料内容**  **及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
|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310分) | （一）履行安全监管责任（50分） | | 1.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10分）  2.主要领导担任安委会主任，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情况，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20分）  3.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工作。（20分） | 1.未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扣10分。**（责任科室：局安监科、办公室）** |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21”东航飞行事故的批示学习。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湖南长沙“4.29”自建房坍塌事故的批示学习。  **【5月31日前上传会议纪要】** |
| 2.主要领导未组织召开例会，一次扣5分；例会未研判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情况，一次扣5分。**（责任科室：局安监科）** |  | 每季度首月15日前，报本季度例会纪要。  **【从第二季度开始】** |
| 3.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扣5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未落实扣5分；重点时段未部署重大风险防控、开展督导检查一次扣5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运输科、建管科、法规科）** |  | 1.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文件  2.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总结。（不少于4次）  **【从5月份开始】** |
|  | （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60分） | | 1.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应用。（240分）  2.落实道路运输安全“四个严禁、四个一律”规定。（20分） | 1.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一次扣5分，每月最多扣10分；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每月监测客运企业、危货企业、普货企业存在严重超速次数、严重疲劳驾驶天数、违规车占比、车均违规、关闭动态监控时长等违规行为排名前10名的，每家企业对应所在地各扣10分；严重超速次数、严重疲劳驾驶天数、违规车占比、车均违规、关闭动态监控时长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再次排名前10的，加倍扣分。  注：综合平台监测排名不足10名的，按实际计算；违规行为有多家企业隶属同一辖区，累计扣分。  **（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法规科、安监科）** |  | -- |
| 2.未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或发生事故的企业启动“四个严禁、四个一律”调查处理程序的，发现一次扣20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法规科、安监科）** |  | 按“四个严禁、四个一律”调查处理程序报送材料。  **【从5月份开始】** |
|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170分) | （一）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50分） |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四项机制。（20分）  2.通过信息系统,推动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图斑化管理。（20分）  3.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10分） | 1.未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四项机制，缺一项扣5分。**（责任科室：局安监科）** |  | 上报区域内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及防控措施文件。  **【5月份底前】** |
| 2.推进风险图斑化管理，未对存在安全隐患较多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的，发现一家企业扣5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法规科）** |  | 上报工作材料。  **【从5月份开始】** |
| 3.未建立普查工作机制扣2分，普查结果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情况扣3分，未完成普查任务扣5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海事服务中心）** |  | 按文件要求  **【从5月份开始】** |
|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安全监管机制（120分） | | 1.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80分）  2.对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据信用评定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10分）  3.建立安全应急工作专家库，发挥专家的作用。（10分）  4.督促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20分） | 1.未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一家未承诺扣10分，企业未落实承诺事项一次扣5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 |  | --- |
| 2.未对交通运输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扣5分，未对从业人员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扣5分。**（责任科室：运输科、建管科）** |  | --- |
| 3.未建立安全应急工作专家库扣5分，未发挥专家作用扣5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法规科、安监科）** |  | 聘请专家参加监督检查情况材料。（注：不少于2次）。  **【从5月份开始】** |
| 4.未督促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扣5分,未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扣5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以案警示培训扣10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法规科、安监科）** |  | 汲取本区域内事故教训，以及近年来“8.10”“6.29”“9.28”等事故教训。  **【12月底前】** |
| 三、强化年度重点工作落实（260分） | （一）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40分） | | 制定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建立问题隐患、制度措施和重点任务“三个清单”。评估三年行动取得的实效，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 未制定实施方案、未明确责任部门扣2分，未细化工作措施扣3分，未建立问题隐患清单扣5分，未建立制度措施清单扣5分，未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扣5分，无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扣10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 ，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法规科）** |  | 1.按文件要求上报材料  2.“三个清单”每季度上报一次。  **【“三个清单”从第二季度开始】** |
| （二）各业务领域重点工作（220分） | 道路运输安全（80分） | 1.推进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10月底前完成整治道路客货运输违法违规经营、新业态平台不规范经营、从业环境改善不到位等问题。（40分）  2.按要求开展燃气、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长期异地经营违规车辆、严厉打击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危险品运输安全专家开展督导检查。（20分）。  3.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12月底前完成。（10分）  4.危化品运输车辆规范使用电子运单。（5分）  5.全面取消卧铺客车，年底前完成全省98辆卧铺客车淘汰任务。（5分） | 1.未制定行动方案扣2分，未动员部署扣3分；建立新业态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从业环境问题台账，缺一项扣2分，问题未整改到位一项扣1分；未建立道路运输领域稳定、安全、发展问题调查、监测、反馈机制扣5分。**（责任科室：运输科、法规科）** |  | 落实文件要求。  **【从5月份开始】** |
| 2.开展燃气、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有整治方案、有部署安排、有工作措施、有执法检查、有整治成效，缺一项扣3分。发现长期异地经营违规车辆，一辆扣1分；发现无证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一辆扣1分；未组织专家开展督导检查扣2分。**（牵头科室：运输科，责任科室：运输科、法规科）** |  | 上报整治文件  **【5月底前】** |
|  | ----- |
| 3.12月底前未完成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扣5分。**（责任科室：运输科）** |  | 上报工作总结。  **【12月底前】** |
| 4.危化品运输车辆未使用电子运单，一辆次扣2分。**（责任科室：运输科）** |  | ---- |
| 5.年底前未完成卧铺客车淘汰任务扣5分。**（责任科室：运输科）** |  | 上报工作总结。  **【12月底前】** |
| 城市客运安全（20分） | 1.郑州、洛阳、许昌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联防联控机制。（5分）  2.指导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针对雨水倒灌、突发大客流、列车脱轨、火灾、迫停区间隧道等应急处置水平。（5分）  3.加强城市公交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开展驾驶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5分）  4.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清退不合规车辆和人员。（5分） | 1.郑州、洛阳、许昌未建立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联防联控机制扣5分。 |  | 上报文件  **【5月底前】** |
| 2.指导工作不到位的扣5分。 |  | 上报重点时段工作材料（注：不少于2次）。  **【从5月份开始】** |
| 3.未组织开展公交驾驶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一家未落实扣1分。**（责任科室：运输科）** |  | 上报工作材料（注：不少于2次）。  **【从5月份开始】** |
| 4.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发现一台不合规车辆扣1分，发现一名不合格驾驶员扣1分。 |  | --- |
| 水路运输安全 （20分） | 1.治理内河船非法涉海运输。（5分）  2.库区、渡口涉客运输严禁超载、超核定抗风等级航行。（5分）  3.落实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措施。（5分）  4.渡口渡船安全设施和技术条件符合要求。（5分） | 1.发现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涉海运输一次扣5分。**（市海事服务中心）** |  | ----- |
| 2.库区、渡口涉客运输存在超载行为、超核定抗风等级航行，发现一次扣2分。**（市海事服务中心）** |  | 执法监督，举报核查。 |
| 3.未制定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扣2分；未按时间节点落实整改隐患，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市海事服务中心）** |  | 按要求上报工作材料。  **【从5月份开始】** |
| 4.渡口渡船安全设施和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市海事服务中心）** |  | 监督检查。  **【从5月份开始】** |
| 建设工程安全(20分) | 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 | 1.未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红线问题检查扣5分。**（责任科室：局建管科）** |  | 上报工作材料（注：不少于2次）。  **【从5月份开始】** |
| 2.未建立质量安全红线问题台账扣5分。**（责任科室：局建管科）** |  | 上报问题台账。（注：不少于2次）。  **【从5月份开始】** |
| 3.发现的质量安全红线问题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1个问题扣1分，最多扣5分。**（责任科室：局建管科）** |  | 上报材料（同上报台账相对应）。  **【从5月份开始】** |
| 4.对整改不力的项目或单位，采取挂牌督办、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应采取措施而未采取的扣5分。**（责任科室：局建管科）** |  | 上报材料（同上报台账相对应）。  **【从5月份开始】** |
| 公路运营安全（20分） | 1.按计划要求完成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危桥改造工程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任务。（10分）  2.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5分）  3.常态化开展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5分） | 1.未按计划要求完成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危桥改造工程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任务扣10分。**（牵头科室：建管科，责任部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上报总结材料。  **【12月底前】** |
| 2.未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扣5分。**（责任科室：安监科）** |  | 上报工作材料。  **【12月底前】** |
| 3.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少一次扣0.5分；通过网络舆情、媒体报道、暗访检查或群众举报，发现存在涉路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一处扣1分。**（责任科室：法规科**） |  | 上报工作材料。  **【从5月份开始】** |
| 安全防范（20分） | 做好重大桥隧、重点客货运枢纽及客运场站、重点航运枢纽、打击涉枪涉爆、汛期、寒潮、大雾、冰冻等安全防范工作。 | 未安排部署重大桥隧、重点客货运枢纽及客运场站、重点航运枢纽、打击涉枪涉爆、汛期、寒潮、大雾、冰冻等安全防范工作，一项未落实扣分5分**。（责任科室：局建管科、运输科、安监科）** |  | 上报工作材料。（重点时段、重大活动）  **【从5月份开始】** |
| 消防安全（10分） | 做好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 未安排部署扣5分，未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扣5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局建管科、运输科、安监科）** |  | 1.相关文件  2.上报工作材料（不少于2次）。  **【从5月份开始】** |
| 应急管理（20分） |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救援体系。 | 预案不健全、不完善扣10分，未督促企业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扣10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安监科）** |  | 1.预案文件名称、编号、时间、  2.上报演练工作材料（不少于2次）。  **【从5月份开始】** |
| 其他工作（10分） | 完成省厅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 未完成省厅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一次扣5分。**（牵头科室：安监科，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安监科）** |  | 上报材料。  **【从5月份开始】** |
| 四、强化管理服务平台运用(80分) | （一）发挥综合监管平台作用（40分） | | 1.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平台运行机制。（5分）  2.精准打击“两客一危一货”、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农村客运车辆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5分）  3.全年总认领率、第一二类办结率达到90%以上，执法结案、反馈率达到95%以上。（10分）  4.违法违规线索动态清零。（20分） | 1.未组建综合指挥机构、未配备基础设施设备、未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扣2分，未落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扣3分。 |  | 上报文件。  **【5月底前】** |
| 2.打击工作成效不明显扣5分。**（责任科室：局法规科）** |  | 上报材料（不少于2次）。  **【从5月份开始】** |
| 3.全年总认领率、第一二类办结率未达到90%以上扣5分；执法结案、反馈率未达到95%以上扣5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法规科）** |  | 上报材料。  **【从5月份开始】** |
| 4.未完成违法违规线索动态清零扣5分（注：本月完成上月隐患清零）。**（责任科室：局运输科、法规科）** |  | -- |
| （二）跟踪督办隐患消除（40分） | | 1.违法违规行为通报情况。（10分）  2.整改不力等因素督办情况。（10分）  3.违法违规经营处理情况。（20分） | 1.被省厅通报（含县市区）一次扣5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法规科）** |  | -- |
| 2.被省厅督办一次扣5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法规科）** |  | -- |
| 3.违法违规经营处理率每月排名后5位的各扣5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法规科）** |  | -- |
| 五、强化安全基础保障(160分) | （一）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110分） | | 1.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执法机制，查处综合平台每月监测客运企业、危货企业、普货企业存在严重超速次数、严重疲劳驾驶天数、违规车占比、车均违规、关闭动态监控天数等违规行为排名前10名的企业。（70分）  2.建立实施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10分）  3.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对严重超载车辆实施“一超四罚”。（10分）  4.每季度报送一起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执法案例。（20） | 1.未查处综合平台每月监测客运企业、危货企业、普货企业存在严重超速次数、严重疲劳驾驶天数、违规车占比、车均违规、关闭动态监控天数等违规行为排名前10名企业的，每家企业对应所在地扣10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法规科）** |  | 上报材料（上报查处4月份情况）。  **【从5月份开始】** |
| 2.未建立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监管工作机制，未健全和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的扣5分；未落实工作机制的扣5分。**（责任科室：局法规科）** |  | 上报工作情况材料。  **【12月底前】** |
| 3.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不积极扣5分，对严重超载车辆未实施“一超四罚”的，一起扣2分。**（责任科室：局法规科）** |  | 上报执法情况材料。  **【从5月份开始】** |
| 4.每季度未报送一起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执法案例扣5分。**（牵头科室：局法规科，责任科室：运输科建管科、安监科）** |  | 上报查处情况材料。  **【从第二季度开始】** |
| （二）提升从业人员素质（30分） | | 1.按规定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20分）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1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未通过考核的扣2分。**（责任科室：局运输科）** |  | 上报考核情况材料。  **【12月底前】** |
| 2.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扣5分；未开展技能比武扣5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局运输科、建管科）** |  | 上报工作材料。  **【12月底前】** |
| （三）开展安全宣传活动（20分） | | 1.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10分）  2.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等宣传活动。（10分） | 1.未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扣5分，未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扣5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局安监科、运输科、建管科）** |  | 上报材料（不少于2次）。  **【12月底前】** |
| 2.未制定活动方案扣5分，未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扣5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运输科、建管科、安监科）** |  | 1.方案文件。  2.宣传活动情况  **【7月15日前】** |
| 六、事故险情报告（20分） | 事故及险情报告（20分） | | 1.及时上报事故及重大险情情况。（20分）  2.一票否决。 | 1.迟报、漏报、瞒报事故及险情，一次扣10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运输科、建管科、安监科）** |  | 实时上报情况材料。  **【从5月份开始】** |
| 2.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未整改到位，或被省厅约谈、被列为重点监管单位，实行一票否决，评价为不合格。**（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运输科、建管科、安监科）** |  | 实时上报材料。  **【12月底前】** |
|  | 加分项（100） | | 在重点工作推进、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获得表彰、奖励的，给予适当加分。 | 1.安全应急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表彰的，一次加20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运输科、建管科、安监科、法规科）** |  | 实时上报材料。  **【12月底前】** |
| 2.安全应急工作经验做法被省安办、部安办采纳的，一次加20分。  注：总加分不超过100分。**（牵头科室：局安监科，责任科室：运输科、建管科、安监科、法规科）** |  | 实时上报材料。  **【12月底前】** |
|  | 1000分+100分 | |  |  |  |  |